

Q/HHMY

阿拉尔市禾禾米业有限公司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

Q/HHMY 0001S-2025

粥用大米

2025 - 11 - 27 发布

2025 - 11 - 27 实施

阿拉尔市禾禾米业有限公司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规定了粥用大米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适用于以稻谷为原料加工制成的粥用大米产品。随着消费市场对粥用大米产品需求的提升，粥用大米作为易熬煮、口感软糯的细分品类，亟需明确统一的技术要求以规范生产和质量控制。本标准在遵循 GB/T 1354《大米》、GB 2715《粮食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结合粥用大米生产工艺特点和消费需求，细化了感官特性、理化指标等技术参数，旨在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产品一致性，为企业生产、市场监管及消费者选购提供依据。

本标准为企业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遵循本标准要求，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阿拉尔市禾禾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江

本标准首次发布

Q/HHMY 0001S-2025（粥用大米）

1 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粥用大米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1.2 本标准适用于以稻谷为原料，经清理、碾磨、筛选、分级、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用于粥用大米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原料稻谷应符合GB/T 1354的规定，无霉变、无异味、无虫蛀

3.2 感官指标

色泽：呈自然米白色，色泽均匀，无明显异色颗粒

气味、滋味：具有大米固有的清香气味，无霉味、酸味、异味等；煮熟后口感软糯、顺滑，无生味、异味，

组织形态：颗粒均匀，无结块、无杂质。

其他：无可见霉变颗粒，无虫尸及虫粪等有害杂质。

3.3 理化指标

水分(%) ≤ 14.5 （符合 GB/T 1354 规定）

碎米总量(%) $\geq 85\%$

小碎米(%) ≤ 1.5

杂质(%) 总量 ≤ 0.25

4 试验方法

4.1 感官指标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组织形态及杂质；闻其气味；取样品 50g，加 3 倍水煮熟后，品尝滋味及口感。



4.2 碎米率、整粒率测定

按 GB/T 1354 中相关方法执行。

4.3 不完善粒、杂质测定

按 GB/T 1354 中相关方法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原料、同一工艺、同一班次加工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次。

5.2 抽样

按 GB/T 1354 中抽样方法执行，抽样量应满足检验及留样需求。

5.3 检验分类

产品的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5.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水分、杂质、净含量。检验合格并出具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

5.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中全部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产地或品种发生重大变化时；
- b) 生产工艺、设备重大调整时；
- c) 产品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f)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型式检验。

5.3 判定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为合格产品。若有不合格项目，可在同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污染物、真菌毒素等安全

指标不合格时，不得复检，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6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6.1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营养标签）的规定，应标明：产品名称、原料产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6.2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无异味、无破损，具有良好的防潮、防虫、。包装应牢固，封口严密，无泄漏、无破损。

6.3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潮、防雨、防晒、防挤压、防虫害，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运。

6.4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阴凉、清洁的库房内，远离火源、热源及有毒有害物品。

7 保质期

在本标准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自生产日期起为 12 个月。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Q/HHMY 0001S-2025	标准主要起草人	马玉萍
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 为规范本企业生产的“粥用大米”产品质量，明确原料、生产工艺及食品安全指标，确保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大米》（GB/T 1354）等法规要求，保障消费者食用安全，特制定本企业标准。 2025 年 4-5 月：调研市场同类粥用大米产品标准及消费需求；结合本企业生产实际，明确原料、工艺、指标要求；2025 年 6 月：组织质检人员对初稿进行研讨，优化检验方法与指标限值；2025 年 7 月：完成标准验证实验，形成征求意见稿；2025 年 8 月：公开征求行业专家及经销商意见，根据反馈修订后形成终稿。已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后备案。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 主料：选用符合 GB/T 1354 要求的稻谷加工而成的粥用大米，无霉变、无杂质； 辅料/食品添加剂：本产品为纯粮制品，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 生产工艺：原料稻谷→筛选→去石→砻谷→碾米→分级筛选→配米→包装→成品 食品安全相关指标：- 污染物限量：符合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铅$\leq 0.2\text{mg/kg}$、镉$\leq 0.2\text{mg/kg}$等）；真菌毒素限量：符合 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黄曲霉毒素 B₁ $\leq 5.0\mu\text{g/kg}$）；感官要求：色泽呈正常大米色泽，无异味，煮制后粥体粘稠、口感软糯。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 1. 检验指标及方法：加工精度 符合大米要求 GB/T 5502《大米加工精度检验》 水分 $\leq 14.5\%$ 符合 GB/T 1354，铅 $\leq 0.2\text{mg/kg}$ GB 5009.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黄曲霉毒素 B₁ $\leq 5.0\mu\text{g/kg}$ GB 5009.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2. 验证情况：选取 3 批次试生产产品，按照上述检验方法进行检测，结果显示所有指标均符合本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同时通过感官品鉴验证，产品煮制后粘稠度、口感均达到预期效果。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			

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大米》(GB/T 1354)、GB 2761、GB 2762等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无冲突内容。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本标准中“黄曲霉毒素 B₁ 限量 ($\leq 5.0 \mu\text{g/kg}$)”与 GB 2761 要求一致;“加工精度”采用 GB/T 1354 的要求,无严于国家标准的指标。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已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后备案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阿拉尔市禾禾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南市区十二团地磅房对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冯刚	联系电话	13579365590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冯江	联系电话	15699125359	
企业标准名称		粥用大米	企业标准编号	Q/HHMY 0001S-2025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GB 2760 附录 E》中的类别：01.02.02 大米制品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指标值
		水分	GB/T 1354	≤14.5%	≤14.5%
		碎米总量	GB/T 1354	≥85%	≥80%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一、本企业提交的企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 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冯刚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